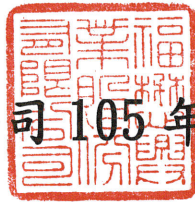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鄭優、王弓、郭家琦、洪福源、黃棟騰、
蔡天玄、李敏章、黃明堂、謝明德等 10 人。

請假董事：謝式銘。

列席監察人：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等 3 人。

列席主管：黃明堂(內部稽核主管)、林振南(財務部代行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4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 104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5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18 至 20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9 億 2,951 萬 3,720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104 年度已認列

避險利益 67 萬 5,490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新修正章程第 30 條規定，按 104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609 萬 6,167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304 萬 8,083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部分之分派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5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4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5 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4年度經營狀況及105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

報告書。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4年度經營狀況及105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28億2,867萬9,046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並擬依法提出105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5年6月24日召開105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05年股東常會，並自4月26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5年4月18日起至4月27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再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提撥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前經104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第三十條至卅五條，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二、本公司擬增設副董事長職務，並遵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106年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後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再配合修正章程第十八條、二十條至廿三條、廿五條、廿七條至三十條及卅五條條文如附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十八	本公司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	十八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二十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十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廿一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廿一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為配合經管需要，增設副董事長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 <u>副董事長一人</u>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職務。
廿二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u>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	廿二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u>擔任主席</u>，董事長<u>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配合增設副董事長職務，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內容。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廿三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u>以一人</u>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	廿三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u>代理人</u>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廿五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廿五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文。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經理人	
廿七	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廿七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刪除本條文。
廿八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廿八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刪除本條文。
廿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	廿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u>卅四</u>	(略)	<u>卅五</u>	依原條文增列「<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u>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正及施行日期。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 <u>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u> <u>適用之</u>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u>董事選舉辦法</u>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u>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u>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u>數之被選人遞充</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u>抽籤決定</u>，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u>監察人</u>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u>董事之承諾書</u>、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u>監察人</u>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u>監察人</u>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福懋(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並持有其3.847%股權，現為支應台塑河靜開曼之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設備款、償還其他借款債務及一般營運週轉需求，擬向銀行團申請5年期授信額度；另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資本支出及償還台塑河靜開曼既有到期負債，擬向銀行團申請7年期授信額度。內容分述如下：

- (一) 擬向以三井住友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14億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及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下稱「5年期授信案」)。
- (二) 擬向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21億元整之7年期聯合授信案及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下稱「7年期授信案」)。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應由該公司全體

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擔任本5年期及7年期授信案（下合稱「本案」）之保證人，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保證台塑河靜開曼屆期應付債務總額之3.847%，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聯合授信合約（包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包含該等文件後續之修訂或增補）用印，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謹檢附本案保證條款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六）。

四、本案若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21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2月4日保結稽字第10500014882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

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下列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新台幣陸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遠期外匯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陸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陸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光票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兆豐商業銀行國外部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民族分行	新台幣壹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叁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叁億元整	綜合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玖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臺灣工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伍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貳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壹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台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副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詳如說明，請 追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為進行20奈米製程技術轉換，於104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訂定認股基準日、發行價格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7日認購前項增資股147萬546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36.5元，認購總金額新台幣5,367萬4,929元。認購後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南亞科股份1,542萬1,010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27億4,856萬5,810股之0.56%，敬請 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